



#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1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下列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前提及條件下，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並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之用，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作出視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完成該更改名稱。」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及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股份之權利與特權、以及受制於當中所載之限制；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全面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適當時蓋印，以使上述安排生效；及
  - (d) 於本決議案，「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於當日暫停買賣之日子。」
3.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無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本公司不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該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更新及重續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前提為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以下統稱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更新後限額」），而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後限額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以更新後限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擬投票之人士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按其所持本公司部份股份委任代表。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最先者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該決議案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潘浩怡女士及胡匡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黃偉光先生及王溢輝先生。